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年11月25日 高總南秘字第1080500735號函第2次修訂

|  |  |
| --- | --- |
| 第1條 | 法源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實施辦理。 |
| 第2條 | 目 的：  為保障女性同仁於妊娠、生產及哺乳之勞動條件及確保身心健康，實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
| 第3條 |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  於書面通報職安室得知本院女性同仁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及分娩滿一年仍在哺乳之期間。 |
| 第4條 | 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指其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詳如【附錄一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2. 勞工個人工作型態易造成妊娠或分娩後哺乳期間，產生健康危害影響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致產生健康危害影響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保護期間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備註 | | 妊娠中之女性 | 1.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1.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2. 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度，超過○‧○二五mg/m3 規定值之作業。 |  | | 2.處理或暴露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1. 從事處理或暴露於弓形蟲之作業。 2. 從事處理或暴露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不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保護期間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備註 | | 妊娠中之女性 | 3.處理或暴露於二硫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從事下列場所之工作：   1. 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度，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  |  |  | | --- | --- | --- | | 濃度  有害物 | 規定值 | | | ppm | mg/m3 | | 二硫化碳 | 5 | 15.5 | | 三氯乙烯 | 25 | 134.5 | | 環氧乙烷 | 0.5 | 0.9 | | 丙烯醯胺 |  | 0.015 | | 次乙亞胺 | 0.25 | 0.44 | | 砷及其化合物 |  | 0.005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 0.025 |  1. 於室內、儲槽或通風不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硫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勞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 2. 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理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行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勞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保護期間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備註 | | 妊娠中之女性 | 4.一定重量以上之重物處理工作。 | 從事重物處理作業，其重量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  |  | | --- | --- | | 重量  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斷續性作業 | 10 | | 持續性作業 | 6 |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5.有害輻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依游離輻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離輻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離輻射作業，其職業曝露之年劑量限度在規定值以上者。 | | 6.處理或暴露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從事處理或暴露於下列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1. 處理或暴露於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不在此限。 2. 處理或暴露於C 型肝炎或人類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行侵入性治療者，不在此限。 3. 處理或暴露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裂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保護期間 | 工作別 |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 備註 | | 分娩後未滿一年之女性 | 1.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1.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2. 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度，超過○‧○二五mg/m3 規定值之作業。 |  | | 2.一定重量以上之重物處理工作。 | 從事重物處理作業，其重量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不在此限。   |  |  |  | | --- | --- | --- | | 重量  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 分娩未滿六個月者 | 分娩滿六個月但未滿一年者 | | 斷續性作業 | 15 | 30 | | 持續性作業 | 10 | 20 |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 |
| 第5條 | 職 責：  1.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  （一）負責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訪視工作環境現場，進行作業內容之健康風險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工作環境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建議。  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一）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規劃安排現場訪視，進行作業內容之健康風險危害評估。  （三）告知同仁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分級健康管理措施。  （四）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五）檢視計畫內容並報告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成效。  3.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  （一）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依計畫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視需要至工作環境現場進行作業內容之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危害控制建議，告知風險、健康管理、 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調整工作情況、工作時數)或更換等，給予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協助檢視計畫內容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4.各單位部門主管   1. 參與並協助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參與工作環境現場訪視，協助作業內容之健康風險危害評估。 3. 配合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工作調整(如：調整工作情況、 工作時數)或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單位如有妊娠、生產及哺乳之同仁應主動通知職安室。   5.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女性同仁   1. 主動提出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
| 第6條 | 計畫實施流程： |
|  | 1.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通知   1. 單位部門主管或同仁向職安室提出通知。 2. 當本計畫執行中同仁作業有變更或健康狀況出現變化，需向職安室提出通知進行再次評估。 |
|  | 2.危害辨識與評估   1. 同仁填寫【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繳交至職安室，職安、職護人員依【表一及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至作業現場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 2. 產後同仁回到職場前由人事室提供名單給職安室，同仁填寫【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繳交至職安室，職安、職護人員依【表一及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至作業現場進行危害辨識與評估。 |
|  | 3.風險分級依危害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職安室人員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同仁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同仁，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及【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內容，區分下列風險等級：   |  |  |  |  | | --- | --- | --- | --- | | 風險等級  危險因子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 | 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 | 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 | 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 | | 血中鉛濃度 | 低於5 μg/dl 者 | 在5 μg/dl 以上未達10 μg/dl | 在10 μg/dl 以上者 | | 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 |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
|  | 4.告知風險評估等級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同仁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職安室人員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告知同仁及所屬主管，並知會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後續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實施分級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風險等級 | 管理措施 | | |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 | 健康管理 | | 第一級管理 | 向同仁說明危害資訊，並每季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1. 同仁若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職醫向同仁說明危害資訊，經同仁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職醫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由職護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2. 若同仁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 第二級管理 | 檢視作業環境有害同仁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同仁使用。 | 1. 由職醫提供同仁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同仁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同仁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 2. 由職護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3. 若同仁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 第三級管理 | 1. 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同仁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 2. 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 項第1 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應即向同仁，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 1. 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依職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適性評估、適性安排、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2. 適性評估：若發現同仁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同仁，並轉由其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表四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時，再請職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3.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工作適性調整者，由職醫與同仁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同仁及單位主管意見【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同仁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A）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B）若（A）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C）若（A）及（B）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1. 由職護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 | |
|  | 6.風險溝通  當完成上述之危害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適性建議後，無論是否 有危害，職護應以書面正式告知同仁及其單位主管風險評估結果【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  | 7. 健康指導與面談   1. 職護應每季至少乙次與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女性同仁面談，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並填寫【表六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紀錄之，面談時同仁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書予職護。 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女性同仁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應重新辦理第6條第2~6項。 |
|  | 8.其他相關措施   1. 行政單位、護理長及值班醫師之同仁可提出書面證明至人事室申請免值行政總值日、值班護理長及值班醫師至產後一年結束。 2. 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及保護措施應尊重同仁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同仁對於院方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及保護措施，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有配合之義務。 |
| 第7條 | 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1.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與績效【表七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於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報告檢討。 2.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文件及紀錄，應保障同仁隱私權，並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
| 第8條 | 使用表單  【附錄一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表二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表四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表六 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表七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
| 第9條 | 本計畫經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呈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